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要内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等其他投资方拟共同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由于创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创投集团共同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俞洪江、唐燧、屈晓云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明

成立日期：2008年7月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投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策划咨询、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经营特色：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集各类股权投资、集合服务、融资担保、科技小额贷款、科技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交易服务平台为一体的企业成长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参与设立基金20多支，拥有成员企业40多家，管理资本总规模超过70亿元，累计投资项目100多个，先后投资推动了中国传动、赛轮股份、苏大维格等17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过会。

股权结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控股65%。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与创投集团、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田金属”）、东京盛世利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盛世利”）共同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50%；创投集团出资7,500万元，持股25%；福田金属出资1,500万元，持股5%；东京盛世利出资6,000万元，持股20%；全部为现金出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成立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产业与金融有效结合，公司将以融资租赁公司为纽带，促进传统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强势结合，通过金融手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借助外部优势资源，延伸产业金融链，实施合作共赢。同时，为旅游、基础设施产业搭建创新融资平台，引入更具成本优势的境外资金；通过为区域的产业提供金融服务推动区域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公司与创投集团等其他投资者共同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据本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成立苏州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